**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切結書**

(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)

立切結書人承租\_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國有土地，地上房屋確係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絕不出租或營業使用，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，如有不實或承租人及其配偶均有自\_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巷\_\_\_\_\_\_弄\_\_\_\_\_\_號房屋戶籍遷出，或身心障礙經鑑定解除之情形，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，承租人願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、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蓋用原租約章，或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，免附印鑑證明。**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租機關核對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職章）

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